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673號

聲 請 人 蕭朱完

相 對 人 丁玉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未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經查，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發票地在雲林縣四湖鄉，是依首開規定，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1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04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673號			
編 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利 息 起 算 日 (即 提 示 日)	票 據 號 碼	備 考
001	108年12月28日	100,000元	109年1月31日	TH088212	
002	109年1月31日	100,000元	109年1月31日	CH573158	發票日原載為109年元月120日，經改寫為109年元月12日，惟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應以109年1月31日為其發票日。

- 05 附註：
- 0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具
- 07 狀聲請。
- 08 二、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